

計劃名稱：尋·情·香港：創意藝術與文化教育計劃

計劃編號：2011/0172 (修正版)

申請機構：通識教育交流協會 (Roundtable 成員)

(1) (i) **目的與長期方向：**本計劃旨在促進城市空間成為初中藝術課程之學習內容。針對藝術教育跨學習領域的課程改革要求，提供經試驗的學與教策略及充足配件予教師應用。策略和配件針對從認知到欣賞城市空間的各種美的形式、內容和脈絡設計，提升學生欣賞深度和評賞能力，亦啟發想像，以進行視覺藝術與文字創作。計劃成果長遠有助在學校教育中進一步落實課程改革理念。計劃所運用策略、製作之資源網站、以及老師和學生的回饋將成為重要參考，促進及啟發教師，利用城市空間的各種藝術元素，開拓及發展多元化而有效的學與教策略或材料。

(ii) **長遠目標：**

1. 利用香港城市空間元素和相關文藝作品，設計有效和互動的創意藝術與文化教育的學與教策略，並向前線老師推廣此一策略；
2. 透過講座、多元化藝術創作活動及展覽等，提升參與學生的創意、觀察、表達及欣賞能力；
3. 透過專業培訓講座、成立資源網站及經驗分享會等，啟發教師利用城市空間設計學習活動；
4. 透過以香港為題的藝術及文化創作活動，促進學生對香港及社區的身份認同和投入感；
5. 製作及編訂學習經驗分享網站，提供本計劃開拓的學與教資源及配件予前線教師參考與應用。

(2) **對象：**

預期直接受惠人數：

預計夥伴學校為：10間；受惠夥伴老師 20 位；

受惠學生：1200 名 (10 所學校 x 120 學生 (一個年級計算))

預期間接受惠人數：使用「尋·情·香港」城市空間學習經驗分享網站：

受惠學校：468 間學校 x 約 15% = 70 間

受惠老師：每間學校 X 3 名老師 = 70 X 3 = 210 名受惠學生：每間學校至少一級初中學生受惠 = 70 間 X 120 名 X 1 級 = 8400 名

資源網站及計劃各材料可供整個教育界作參考與發展。

(3) **推行方案：**

(i) 進行時期：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

(ii) 過程/時間表：本計劃重點開拓針對香港城市空間的學與教策略和相關配件，供前線教師於2012-2013年使用。整個計劃進程如下：

預備及探索期	2012年9月至11月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舉辦：「尋·情·香港」到校講座及 ● 藝術與人文中的「香港」教師專業講座 ● 回顧相關理論及前人經驗，訂定資源網站詳細框架。
策略發展及實踐試驗期	2012年11月初至12月	進行學與教策略發展、試驗及評鑑。舉行「尋·情·100香港故事：藝術與文化創作訓練」
總結經驗及推廣期	2013年1至2月	舉辦：1.校內展覽及分享會；2.傑出作品公眾展覽(由通識教育交流協會自資舉行)；3.啟動資源網站；4.教師「學與教策略」分享會

合作夥伴：香港教育學院宗教教育與心靈教育中心

義務專業顧問：

(4) **產品及成果：**

本計劃成果包括：1. 資源網站；2. 以香港課程為本的「欣賞城市空間」學與教策略及教學配件；3. 「尋·情·香港 100 故事」各學員的藝術作品；4. 學與教策略及教學配件等會以電子方式透過網絡平台作公開發佈，方便伙伴或非伙伴學校在校內實踐；及 5 本機構更會積極鼓勵伙伴學校在校內使用學與教策略及教學配件，整合及分享計劃成果。

(5) **預算：** 職員薪酬：\$100,800；服務：\$106,250；一般開支：\$76,100。

計劃申請撥款：\$283,200 (上調至百份位)

(6) **評鑑：**

(i) 表現指標：參加者數目；教學資源配件使用率；網站瀏覽人次；

(ii) 成效衡量：教師回饋、問卷調查、學生焦點小組、學生作品質素；

專業顧問之評價及意見